

第十三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三次會議摘錄

第十三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三次會議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下午六時正在消防處總部大廈地下多用途場館舉行。

* * * * *

開會詞

消防處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第十三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三次會議，並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給各成員認識。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1 消防處表示，上次會議記錄第 28.1 段有關「生命之星」標誌的由來，代表古希臘神話中醫藥神的名稱應為「阿斯克勒庇俄斯」(Asclepius)。

2.2 上次會議記錄沒有其他修訂，獲得通過。

續議事項

3. 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的活動

3.1 消防處表示，自上次會議至今，部門已邀請小組成員參加了 11 項活動。

3.2 有小組成員曾建議消防處安排小組成員及觀察員參觀西九龍訓練中心。消防處表示會作出安排，秘書稍後會與各位成員聯絡。

4. 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 4.1 有小組成員表示，由於救護服務以及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對公眾及消防處的工作十分重要，因此建議保留此事項，以便公眾聯絡小組討論消防處在這方面的服務及表現。
- 4.2 消防處同意該成員的建議，並補充現時保安局的督導委員會正研究有關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方案，以及各個不同方案所涉及的救護資源問題。消防處向小組成員表示，如有最新的資料，會在會議上報告。

5.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

- 5.1 有小組成員建議保留此事項，可讓公眾知道消防處的工作是否達標。處方回應，由於服務承諾並不會在短時間內更改，而消防處一直都參照所定的目標(92.5%)處理樓宇火警召喚及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故此沒有必要保留此事項繼續討論。該成員表示，雖然消防處定下的目標不會經常改變，但由於其表現每月都有所不同，因此他希望知道消防處每月的表現是否達標，並從而得知政府有否給消防處分配足夠的資源。消防處表示，會向下任主席提出有關建議，並由下屆小組成員決定是否保留此討論項目。

6. 善用社區資源推動防火、防災和免除危險

- 6.1 消防處表示，迄今為止，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會長會）已經在 16 個地區成立，其中元朗區會長會於 3 月 6 日成立；而屯門區會長會則會在 4 月 12 日成立。
- 6.2 處方向與會者表示，消防安全大使獎勵計劃的檢討已經於今年一月完成，新的獎勵積分計算方法亦已制定。消防處希望透過新的

計算方法鼓勵消防安全大使更加積極參與各種不同性質的服務，令積極參與推廣消防安全活動及協助消防處向大眾傳遞防火信息的消防安全大使所作出的貢獻獲得確認及表揚。

7. 招聘人員的安排

7.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在過去一年，招聘了各級的消防及救護人員。在本年 3 月 26 日，將有 14 名消防隊長、86 名消防員及 48 名救護員入職受訓，而六月及十月份亦分別會有受聘者入職。

7.2 處方表示，由於政府的財政狀況有所改善，因此放寬了招聘人手的政策。部門可自行舉行公開招募活動以填補空缺，而無須得到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消防處亦會在來年繼續招聘人員，以填補空缺以及提供新服務。

8. 救援行動的安排

8.1 已在上次會議中報告完畢，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事項。

9. 救護服務宣傳片

9.1 已在上次會議中報告完畢，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事項。

10. 消防流動宣傳車

10.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部門的社區關係組現正與香港盲人輔導會跟進有關製作「火警時應採取的行動」及「家居防火安全守則」聲音光碟及凸字防火宣傳單張的事宜。

11. 消防處西九龍拯救訓練中心

11.1 消防處表示，消防處西九龍拯救訓練中心於2006年11月開始投入服務。直至2007年2月為止，共有超過1,000名屬員曾在該中心接受訓練。

12. 紀律處分

12.1 已在上次會議中報告完畢，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事項。

13. 本年六月十九日在伊利沙伯醫院出現救護車擠迫情況

13.1 一小組成員表示，在上次會議中提及一些因為家庭糾紛而要求警方召喚救護車的事件，根據香港法例第95章《消防條例》第28條「虛假火警警報」的涵蓋範圍，並不屬虛報罪行。該成員詢問消防處有甚麼方法防止濫用救護車的情況出現。

13.2 消防處回應，部門所提供的消防及救護工作均屬於緊急服務，但並沒有界定緊急的定義，只要接到消防或救護的召喚，部門就必定會動員回應。如警方懷疑報案人虛報事件，浪費警力，便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13.3 該成員續表示，由於很多市民都濫用救護車，消防處應考慮尋求法律意見防止市民濫用救護服務。處方回應會考慮各種措施防止濫用情況的發生。短期的方法包括透過宣傳及教育提醒市民；中期的方法則包括實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屆時消防處將會界定緊急及非緊急的情況，並根據情況來調配資源。長遠來說，政府亦會仔細衡量各方面的意見，包括考慮向市民收取費用。

14. 第三代調派系統

- 14.1 有小組成員表示，得悉廉政公署曾就消防處購置第三代調派系統一事展開調查，而一位高級消防官員亦涉及其中。該成員詢問，此事件會否影響消防處的採購程序，以及第三代調派系統的運作。
- 14.2 消防處回應，有關的屬員曾接受調查，而廉政公署已向他正式提出起訴，審訊亦已排期進行。消防處續說，此事件並未影響第三代調派系統的運作。由於該系統的規模龐大及極為複雜，在最初運作時難免會遇到一些技術問題，但經過承辦商的調校，以及部門前線人員逐漸熟習該系統後，現時第三代調派系統的運作已經十分暢順。
- 14.3 另一小組成員詢問，消防處是否需要支付額外的維修費用來解決第三代調派系統運作初期所遇到的問題。消防處回應，現時該系統的運作暢順，部門並不需要支付合約所訂以外的維修費用。
- 14.4 該成員續表示，在惡劣天氣下，市民很多時候都不能接通電話，這會否影響第三代調派系統的運作。消防處回應，這是由於電訊網絡的問題，與第三代調派系統的運作並無直接關係。
- 14.5 一小組成員詢問，第三代調派系統是根據消防車／救護車與事故現場的距離等因素來決定調派安排的，這個調派方法會否導致某些隊員，特別是救護員，因為不斷被調派，令他們得不到足夠休息。消防處回應，雖然第三代調派系統是根據距離作出調派，但現時消防處有足夠的救護車可供調派，而且救護員把傷者送抵醫院後，會有十五分鐘與醫護人員交接以及把救護車消毒，因此同一輛車不斷被調派的機會不大。

15. 旺角救護站

15.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新落成的旺角救護站，尚須進行小量修葺工程，因此仍未訂下開幕典禮的日期。當旺角救護站開幕日期確定後，會邀請小組成員出席。

16. 颱風期間的救援行動

16.1 已在上次會議中報告完畢，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事項。

17. 政府電話簿

17.1 已在上次會議中報告完畢，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事項。

18. 白田邨火警事件

18.1 消防處表示，白田邨火警事件的內部調查已經完成，有關報告已交給警方。警方會考慮是否需要召開死因研究。

18.2 有小組成員提問，現時消防處是否會在第一輪搜索後，再進行第二輪搜索。消防處表示，在白田邨火警事件之後，已檢討有關的行動守則，如現場主管覺得有需要的話，可安排消防人員進行第二輪搜索。消防處亦已提醒前線人員注意有關守則。

18.3 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事項。消防處表示，如有最新進展，會再向小組成員報告。

19. 救護車轉院服務

19.1 消防處表示，保安局現時正繼續研究有關把部分「第二優先急切召喚」交由醫療輔助隊處理的建議，至今仍未有定案。

19.2 一小組成員表示，醫療輔助隊的隊員並非專職的救護人員，他們在緊急救援方面的資格也不能和消防處的救護員相比。該成員詢問消防處會否考慮邀請其他機構分擔一些非緊急救援的工作。消防處回應，「第二優先急切召喚」主要是處理一些傷勢比較穩定、需要轉院服務的個案，醫療輔助隊應有能力提供服務。

20. 救護車引擎起火事件

20.1 已在上次會議中報告完畢，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事項。

21. 「葛量洪號滅火輪展出計劃」

21.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康文署仍然為「葛量洪號」進行整修及配備復原工程，預計整個展出計劃可在今年下半年開放給市民參觀。小組成員可留意開放參觀的日期。

21.2 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事項。

22. 「生命之星」標誌

22.1 已在上次會議中報告完畢，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事項。

23. 鋼梯車駐局安排

23.1 已在上次會議中報告完畢，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事項。

24. 「政府運輸工具」郵票

24.1 已在上次會議中報告完畢，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事項。

25. 第十四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

25.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部門於 2007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4 日接受市民申請加入第十四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共收到 63 份申請書，其中港島區有 15 份申請書、九龍及新界區各有 24 份。根據規定，小組由現任和新委任的成員組成；留給在任成員的席位不得超過十五個，即是每個地區不超過五個。小組秘書已經諮詢各成員的意願，而本屆願意留任的小組成員在港島、九龍及新界區各有 5 名。由於每區留任的成員不多於 5 名，因此無須抽籤，所有願意留任的小組成員均可留任至下一屆。消防處多謝各位留任成員的支持。餘下的席位則在會議後以抽籤形式由新委任的成員擔任。

新議事項

26. 鐵路防火措施

26.1 消防處表示，一小組成員曾以傳真提問有關西鐵列車在 2007 年 2 月 14 日發生的火警事故。消防處隨後介紹香港鐵路消防安全的策略。

26.2 有小組成員詢問有關艙房的概念。消防處表示這是一個為特殊建

築物(例如機場客運大樓和鐵路火車站等)制訂的消防安全策略。由於火車站的空間大、設計特殊；所使用的策略和一般樓宇會有所不同；乘客流通的地方(如售票大堂)因燃燒負荷量低，所以可以豁免裝設灑水系統。隨後因應乘客的確切需要而將售票大堂小部分面積改建作商舖用途，為了解決燃燒負荷量的差別，所以站內的商舖需要設計成艙房的形式，利用特設的灑水系統和抽煙裝置，同時把煙火阻截及把煙霧從艙房內抽出。該成員續問，是否所有商舖內均設有數個抽煙位，而出煙位則只有一個。消防處回應，每個站的艙房設計有所不同，所以抽煙系統的設計亦會有不同之處。另外商舖的面積及營業用途亦有限制，因此商戶在營運前需經有關的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26.3 有小組成員詢問，流動滅火支援車 (LUF60)是否適用於所有隧道。消防處表示，如果 LUF60 能被運送至有關隧道口/隧道內，消防人員便可使用 LUF60 把隧道內的煙霧吹至另一方向，利便消防人員救人救火。
- 26.4 另一小組成員表示，由新聞報道得知，事發時西鐵的車長在車廂裏拿了十多支滅火筒救火。該成員詢問為何不可在大欖隧道內的指定地點設置手提滅火筒，或者利用隧道內的消防栓救火。消防處回應，有關的車長確實在車廂裏拿取滅火筒救火。隧道內的橫向走道旁裝設有消防栓，但這些消防栓的設計只是供消防人員使用，並非給一般市民或車長使用。除了車廂之外，位於隧道旁一些電力設備室也提供了手提滅火筒。整體而言，大欖隧道內的消防設施是足夠的。
- 26.5 一小組成員提問，現時消防處只有兩部 LUF60 分別在九龍及香港區運作，為何新界區沒有添置這款車輛。消防處回應，由於 LUF60 適用於隧道的救火工作，而九龍及香港區有較多隧道，因此消防

處把 LUF60 擺放在這兩區。如新界區發生火警時有需要使用 LUF60，消防處必定會作出適當的調動。

散會時間

27. 消防處表示，由於時間所限，今次會議不能逐一討論小組成員在較早前提交的查詢；有關提問須留待下一次會議解答。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七時三十分結束。

消防處

二零零七年九月